

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
宣城市宣州区财政局

文件

宣区应急〔2021〕5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（省级）自然灾害救灾
（冬春救助）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、敬亭山茶场：

为进一步保障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，根据各地灾情及灾区群众生活困难状况，经研究下拨你单位生活补助资金（见附表）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分配原则。救灾款的分配使用应坚持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”的原则。

二、救助对象。2020年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，突出因自然灾害导致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、致贫返贫等人员。救助要向倒房重建户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受灾低保对象、分散特困供养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倾斜，

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三、救助标准。按照人均不低于 300 元救助,坚持突出重点、分类救助,可以提升重点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。

四、发放程序。受灾人员本人申请(或村(居)民小组提名),经村(居)民委员会民主评议(符合救助条件的,在社区范围内张榜公示 3-7 天),由村(社区)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乡(镇)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审核后,报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审定。

五、发放方式。资金一律纳入财政补贴农民资金“一卡式”发放,打入农户涉农补助资金银行卡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上报的《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花名册》经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审核后,由区财政局农村局按花名册及时足额打入受灾户个人银行卡。

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将审核后《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花名册》、党(工)委会议记录复印件、党委政府下发文件纸质版一份报区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;《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花名册》同时报电子版。区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邮箱: mxh0708@126.com。
联系人:余宗林,电话:1770563669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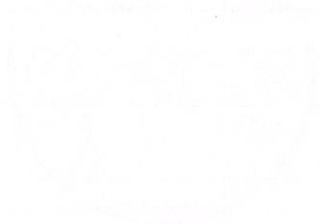
各地要高度重视,要组织实施好冬春救助全过程的公开公示,资金发放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、手续完备、账款相符,不得优亲厚友,不得平均发放,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

附件 1: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

附件 2: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人员花名册



抄送: 市应急局, 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府办、区政协办。



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乡镇分配表

2021. 1. 3

乡镇 街道	金额（单 位：万元）	备注	乡镇 街道	金额（单 位：万元）	备注
水东	34		济川	15	
新田	27		敬亭山	5	
杨柳	50		西林	0.5	
周王	27		飞彩	6	
溪口	29		双桥	17.5	
朱桥	31		沈村	104	
养贤	112		古泉	30	
五星	30		洪林	109	
金坝	6		寒亭	30	
黄渡	51		孙埠	61	
水阳	91		向阳	46	
狸桥	106		文昌	30	
澄江	5		鳌峰	5	
敬亭山茶场	20				
合计	619			459	1078

